

線上科目考試規則

(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考試規則由醫學院另行公佈)

甲. 以下規則(如適用)為妥善舉辦線上科目考試(之後為"考試")而訂立。除有確實證據證明違規並非因個人失誤所致，未有遵守以下規則之考生或會被取消參加考試及不被批准補考。違反以下規則的考生可由有關部門／委員會按所犯規則的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

- 一. 考生應已向大學提交「學術誠信申報聲明」及必須遵守該聲明中的條文。
- 二. 按科目教師／監考員的事先指示，在考試當天的指定時間登入指定系統。如該科考試須登記出席紀錄，考生須按科目教師／監考員的指示登記出席及為考試作相關的準備。
- 三. 除獲科目教師／監考員批准於考試使用的電子設備(例如：手提電話，附有鏡頭的電腦等)以外，不可放置其他的電子設備於考生的桌上或附近的傢具。
- 四. 如對考卷有疑問，須於開考首三十分鐘內或於科目教師／監考員指定的時間內提出。
- 五. 除獲科目教師／監考員批准，設有監考的考試，考生於科目教師／監考員宣佈開考後三十分鐘始登入系統，不得與考。
- 六. 設有監考的考試，考生的桌上或附近的傢具只可放置科目教師／監考員批准之文章、書籍及物品。
- 七. 設有監考的考試，考生必須遵從科目教師／監考員的有關指示，包括但不僅限於檢查試題、洗手間安排及提交答卷方法等。
- 八. 答卷或相關物品必須於科目教師／監考員指定時間內提交，除獲科目教師／監考員批准外，逾時提交將不獲接納。

乙. 以下規則(如適用)關於線上科目考試時考生的紀律。違反以下規則的考生，若被有關部門／委員會定為違規個案，將按大學違反學術誠信的政策及指引予以懲處。

- 九. 設有監考的考試，未有科目教師／監考員指示前，不得翻閱試題或擅自開始書寫或打字。
- 十. 設有監考的考試，必須按科目教師／監考員指示於考試結束時停筆或停止打字。
- 十一. 設有監考的考試，考試時不得使用未經許可之物品或將其放在考試用的桌上或附近的傢具。
- 十二. 考試時不得或試圖不當地與其他考生或其他人溝通及傳遞訊息。
- 十三. 除獲科目老師／監考員批准外，考試時不得抄襲未經許可的材料或從其他途徑獲取資訊。
- 十四. 除獲科目老師／監考員批准外，不得使用具有傳送／攝影功能／資料儲存功能的電子設備(例如：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及電子手帳等)。
- 十五. 不得冒充另一考生或讓他人冒充自己考試。
- 十六. 考試時不得作弊。